

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7日，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根据《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成立于2006年，主要产品为电机配件，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购置压铸机、去毛刺机、台式钻床、台式攻丝机、数控车床、螺杆式空压机、自动配比机、电焊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曾于2006年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100万只液压管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因亏损停产，法人变更。重新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并开始对项目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与熔炼废气进入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生物质燃烧尘有炉膛内定期取出。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燃烧废气、熔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密闭，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生物质燃烧尘、废脱模剂、炉渣、废包装材料、熔化炉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生物质燃烧尘收集后外售；废脱模剂、炉渣、废包装材料、熔化炉收尘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四个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53mg/m³、0.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36mg/m³，符合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项目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要求；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生物质燃烧尘、废脱模剂、炉渣、废包装材料、熔化炉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生物质燃烧尘收集后外售;废脱模剂、炉渣、废包装材料、熔化炉收尘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5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907 吨/年。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121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7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16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72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 10 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收集(建议脱模废气单独处理),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10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明子
李进重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邵明子

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

2021年6月17日

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年产 10 万套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6 月 17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陈杰	三门县好合锻造机械厂 (普通合伙企业)	18958522206	3310041993022022517
	应明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9	330104196522191631
	王利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001861	331022198105050878
	董建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826999391	330625197310100016
	王合喜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697767	331022198902062404
	王利	浙江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8235399	330205198610091823
	杨新明	台州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好合锻造